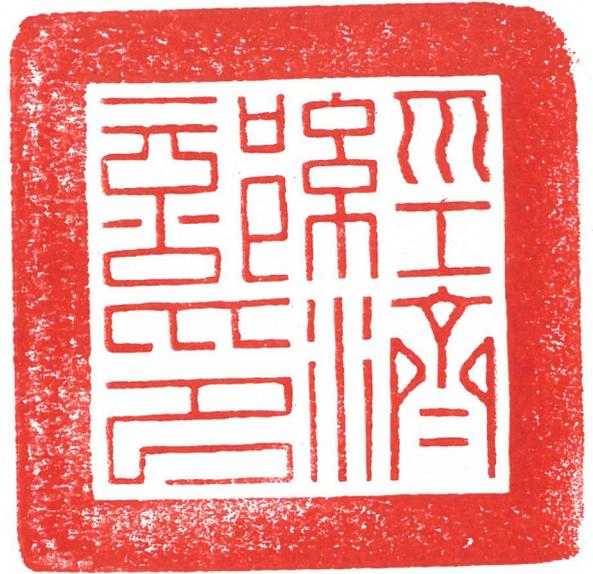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504000880號  
附件：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首頁公布欄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(二)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管理師

(四)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：6421

(五)傳真：02-27757772

(六)電子郵件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